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依據 2005 年 6 月 9 日經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於 2004 年 3 月 25 日註冊成立



秘書證明書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我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是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秘書，特此證明以下為該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真實副本，以及截至本文日期該決議案自其獲採納以來未經更改、修訂或撤銷，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妥為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受下述條件規限及符合下述條件之前提下，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謹此被拆細（「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以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而該等事宜及文件是他們絕對認為在與股份拆細相關或由股份拆細附帶之情況下屬必要或合宜的。」

[簽署]

Sharon Pierson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為 2008 年 6 月 19 日

[印章：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處長
2008 年 6 月 19 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 4:20 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下午 4:00 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核證摘錄

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妥為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受下述條件規限及符合下述條件之前提下，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謹此被拆細（「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以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而該等事宜及文件是他們絕對認為在與股份拆細相關或由股份拆細附帶之情況下屬必要或合宜的。」

[簽署]

孔慶平
主席

秘書證明書

副本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我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是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 之該助理秘書，特此證明以下為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真實副本，以及截至本文日期該等決議案自其獲採納以來未經更改、修訂或撤銷，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作出以下修訂：

(a) 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86(3)條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 86(3)條：

(3) 董事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局之名額，但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因此超過在股東大會上成員不時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局委任之任何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 (如屬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如屬增加董事局之名額)，並應於屆時在該會議上有資格再被選舉。

(b) 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86(5)條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 86(5)條：

(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但不得損害根據該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成員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任。」

[印章：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處長
2006 年 7 月 4 日]

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宜之進一步行動，以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進行上述修訂。」

[簽署]

Krysten Lumsden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4 日

[印章：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處長
2006 年 7 月 4 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約下午 3:45 分（緊隨本公司於下午 3:00 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M 樓會議室 3 及 4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核證摘錄

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妥為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86(3)條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 86(3)條：

(3) 董事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局之名額，但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因此超過在股東大會上成員不時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局之名額），並應於屆時在該會議上有資格再被選舉。

(b) 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86(5)條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 86(5)條：

(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得損害根據該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成員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任。

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宜之進一步行動，以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進行上述修訂。」

[簽署]

孔慶平
主席

秘書證明書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我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是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 之助理秘書，特此證明以下為該公司唯一股東於 2005 年 6 月 9 日採納之書面決議案之真實副本，以及該等決議案未經更改。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謹此採納採用隨附格式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

Theresa L. Thomas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為 2005 年 6 月 10 日

[印章：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處長
2005 年 6 月 10 日]

副本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43 條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我們是本公司之唯一股東，謹此決議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i) 謹此採納採用隨附格式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_____[簽署]_____
獲授權簽署人

日期：2005 年 6 月 9 日

CT-134301

公司註冊證書

[印章：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獲豁免]

本人(V. DAPHENE WHITELOCKE) 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依據公司法第22章規定，下列公司已符合上述公司法有關註冊之所有規定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大開曼島喬治鎮
經本人親筆簽署並蓋章而發出

核證為真實及正確副本

簽署 _____ [簽署]
Neydis Taveras
助理處長

日期 2006年7月13日

(簽署 V. DAPHENE WHITELOCKE)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開曼群島，英屬西印度群島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是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即：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受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設立之宗旨屬不受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公司各分公司執行和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統籌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無論其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之任何公司集團、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以投資公司之身份行事，並為此目的而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取得及持有由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官方實體、統治者、首長、公共機構或最高、市政、地方或其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以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以及就前述各項在被催繳時或在催繳之前或在其他時間作出付款，以及不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下認購前述各項，並且為投資目的但在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之情況下持有前述各項，以及行使和強制執行由前述各項之擁有權所賦予或前述各項之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在不時決定之保證下和以不時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動用之款項。
4. 在受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按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所規定，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之問題，本公司應具有且能夠行使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一切職能。
5. 除非妥為領有牌照，否則本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均不得批准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領取牌照之業務。

[印章：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獲豁免]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其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但如爲了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則不在此限；惟本條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爲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達成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爲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權力。
7. 本公司每名成員之責任以該成員之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額爲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爲港幣 1,500,000,000 元，分爲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在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的情況下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以及發行其資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償還權或特別特權之原本、贖回或增設資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及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註明爲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上文所載權力所規限。

我們，即下列簽署人，均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謹此同意承購列於下文我們名稱右方數目之股份。

日期：2004年3月25日

認購人之簽署、名稱、職業
及地址

認購人所承購之
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1
---	---

由：

_____ [簽署]
Neil T. Cox

_____ [簽署]
Keisha M. Syms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 秘書

本人（V. Daphene Whitelocke）為在開曼群島及代表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此乃於 2004 年 3 月 25 日妥為註冊之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_____ [簽署]
V. Daphene Whitelocke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印章：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獲豁免]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之

組織章程細則

(依據 2005 年 6 月 9 日經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 2005 年 6 月 9 日經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A 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之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之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股款催繳	25-33
股份之沒收	34-42
成員之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之轉讓	46-51
股份之傳轉	52-54
不知所蹤之成員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書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表決	66-77
代表	78-83
法團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使	84
成員之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局	86
董事之卸任	87-88
董事資格之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之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紀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之認證	134
文件之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帳目紀錄	150-154
審計	155-160

通知書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	16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公司名稱	168
資料	169

釋義

A 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 A 表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下表第一欄列出之詞語應具有在第二欄內分別列出之涵義。

附錄 13B
1
3(1)

詞語	涵義
「章程細則」	具有現時形式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替代之本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經營。
「董事局」或「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局或在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	就某通知書之期限／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該通知書之日及該通知書因某一日子而發出之該日或該通知書生效之日之期限／期間。
「結算所」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地區內之主管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元。

附錄 3
4(1)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有關法例」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法例 3，經合併及修訂）。
「成員」	就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知書」	除非在本章程細則內另有明確註明及在本章程細則內有進一步界定，指書面通知。
「辦事處」	本公司當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之票數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若任何成員為法團）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之成員所投之過半數票，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整天之通知書，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繳足股款」	繳足股款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
「成員登記冊」	須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備存之本公司成員之成員登記主冊及（若適用）任何成員登記支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局可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備存成員登記支冊之地點，以及（董事局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及須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供在開曼群島或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局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之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之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若該等成員為法團）其各自獲妥為授權之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之成員所投之四分之三大多數票，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整天之通知書，指明（無損本章程細則所

載修訂該通知書之權力)擬將該項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除外)如大多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之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以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表決之成員同意,則某項決議案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天通知書之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呈及通過。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要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事宜之任何目的,如該事項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通過,則該特別決議案應為該目的而有效。

- 「法規」 有關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生效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每項其他法律。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備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 「年」 公曆年。

(2)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在該釋義上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所抵觸,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某種性別之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
- (c)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包括公司、社團及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
- (d) 下列詞語:
 - (i) 「可」應解作允許式;
 - (ii) 「應」或「將」應解作祈使式;
- (e) 提述書面之詞句,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作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採用電子展示形式之表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成員之選擇之送達方式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應解釋為有關當其時生效之對前述各項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上文所述外,在法規內所界定之詞語及詞句在本章程細則內如與文意內所述事項並無抵觸,應具有相同涵義;

- (h) 凡提述某文件被簽訂之處包括其以親筆簽署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被簽訂，以及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閱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股本

3. (1) 在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 0.1 元之股份。

附錄 3
9

(2) 在受有關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可由董事局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條款及在受董事局認為合適條件規限下予以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中或按照有關法例為此目的而可獲認可之任何其他帳戶或基金中，就購買其股份作出付款。

(3) 除按有關法例所准許之情況外及在須進一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此有關之情況下給予財政資助。

- (4)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資本之更改

4. 本公司按照有關法例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訂明的數額及款額，增加其資本並將該資本拆分為該款額之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在無損之前已賦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有的特別權利之前提下，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沒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有關決定下，由董事決定之有關限制，分別附加其上，但前提是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應出現「無投票權」之字樣，以及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之字樣；

附錄 3
10(1)
10(2)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有關法例規限），並可藉該決議案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多於一股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 (e)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資本之款額減少，或如屬無票面值之股份，則將其資本所拆分為股份之數目減少。

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合併及拆分而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就不足一股之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不足一股之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在本應有權享有不足一股之股份之成員中按適當比例進行分發，以及為此目的，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把不足一股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購買人，或可決議將該淨收益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該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受有關法例所規定須取得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以法律所准許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發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受有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時之資本）可在附有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局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下發行，或可在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下發行。

附錄 3
6(1)

(2) 在受有關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或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或，在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的選擇下，應）按照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予以贖回之條款下發行。

9. 在受有關法例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按本公司在其被發行或（視情況而定）轉換成股份之前可藉成員之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於可決定之日期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之日期須予贖回下發行或轉換成附有上述條件的股份。當本公司為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該股份購買之價格應限定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不時釐定之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進行購買，則有關招標應向全體成員一視同仁地作出。

附錄 3
8(1)
8(2)

權利之更改

10. 在受有關法例之規限下及在無損本章程細則第 8 條之前提下，當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不少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四分之三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

附錄 3
6(1)

附錄 13B
2(1)

案批准下，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被清盤）予以更改、修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除作有必要之變動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

- (a) 所需之法定人數(延會除外)應為持有不少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兩名人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其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延會上，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持有人（不論他們持有之股份數目為何），應構成所需之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投一票；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附錄 3
6(2)

11.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修改或撤銷。

股份

12. (1) 在受有關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的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其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資本）應由董事局處理，董事局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之人士、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可認購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在作出或授出有關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倘董事局認為在某一或某些地區，若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進行前述各項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局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任何成員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

因上述條文而受影響之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成員。

(2) 董事局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局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而行使有關法例所賦予或准許之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一切權力。在受有關法例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現金或以配發股款獲全部或部分繳付之股份支付，又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該等股份支付。

14. 除法律有所規定外，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或權利，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除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也不得在任何方面被規定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5. 在受有關法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在股份配發之後但在任何人士被記入成員登記冊作為持有人之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承認獲配發人為使他人受惠而放棄該股份配發，並可給予股份獲配發人實行該項放棄之權利，但須按照董事局認為適宜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

股票

16. 每張股票應在蓋有印章或其複製章下發行，並應註明其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的話），以及就其已繳付之股款，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之格式。本公司不應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任何上述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簽署無需是親筆簽署，而可以以某些機械方式或可以以印刷方式將簽署附加在該等證書上。

附錄 3
2(1)

17. (1) 倘一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書送達及（在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成員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在股份配發後，每位名列成員登記冊作為成員之人士，應有權在無須付款下就任何一個類別之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在就第一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合理實付費用後，獲發數張各自代表該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該等股份之股票。

19. 在配發股份後或在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後（但在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進行登記之轉讓及並未登記之轉讓情況除外），股票應在有關法例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予以發行。

20. (1) 在每次轉讓股份時，出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之一張新股票應按本條細則 (2) 段所規定之費用發行予受讓人。倘交回股票所代表的任何股份將由出讓人保留，則本公司應就餘下股份在出讓人就該新股票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向出讓人發行一張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提述之費用應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費用之款額，但董事局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之款額。

21. 如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或聲稱遭遺失、盜竊或銷毀，有關成員可在提出要求及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局釐定之較少款額後，以及在遵照關於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如有的話）及支付本公司調查董事局認為合適之證據和準備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彌償時之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下獲補發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惟如屬股份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之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股份認股權證。

附錄 3
2(2)

留置權

22. 如任何股份（非股款已繳足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就該股份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對於以某成員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成員聯名登記）之每股股份（非股款已繳足之股份），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現時應支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款項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所應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條細則之條文。

附錄 3
1(2)

23. 在受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已送達該持有人或該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滿十四 (14) 整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作為如此轉讓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價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款催繳

25. 在受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股款（不論是關於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及每名成員應（在接獲最少十四 (14) 整天之通知書，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按該通知書所規定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任何股款催繳均可按董事局之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銷，但除在寬限及優待之情況下，任何成員均不得享有任何上述延期、押後或撤銷。

26. 任何股款催繳應被視作是在董事局通過授權該股款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即使其後已轉讓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有關股份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28.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應就該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局所決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免除支付該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29. 在任何成員已繳付到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是其獨自或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應繳付的）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該成員應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成員之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之特權。

30. 在為追討任何股款催繳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成員姓名於成員登記冊現正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股款催繳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成員發出該股款催繳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股款催繳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有關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應視作在相關的訂定繳付日期已妥為作出及到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

32. 董事局在發行股份時，可對不同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就股款催繳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予以區分。

33.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以等值現金的其他方式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起（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之時間），可按董事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局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意向之通知書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書期滿之前，該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被催繳相當於該預繳款項的股款。該預繳款項不得使該股份或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就該股份或該等股份參與在日後宣佈之股息。

附錄 3
3(1)

股份之沒收

34. (1) 若任何催繳股款在其到期應繳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局可向欠付該催繳股款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整天之通知書：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及
- (b) 述明如通知書未獲遵從，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2) 如任何該等通知書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應付利息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該通知書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局一項決議案被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本公司應向在沒收之前屬該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有關該沒收之通知書。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知書將不會使沒收失效。

36. 董事局可接受交還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內所述之沒收將包括交還。

37.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局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局決定之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8.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在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計直至付款日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局釐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倘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之聲明書，述明某股份於指明日期已被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以及該聲明書應（如有需要，在經本公司簽訂轉讓文書後）構成對該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得所處置之股份之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代價（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本公司應向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姓名/名稱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之成員發出有關該聲明書之通知書，並應隨即在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知書或記入該事項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40.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局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之任何時間，按照有關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條款，以及董事局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的話），允許購回所沒收之股份。

41.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股款催繳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應繳付。

成員登記冊

43. (1) 本公司應在一本或多於一本簿冊內備存其成員之成員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該登記冊內：

- (a) 每名成員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之款額；
- (b) 每名人士記入該成員登記冊內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是成員之日期。

(2) 本公司可備存有關於居於任何地方之成員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支冊，以及董事局可決定訂立及更改關於備存任何此類登記冊並就此維持登記辦事處之規例。

44. 成員登記冊及成員之成員登記支冊（視屬何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 (2) 個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有關法例備存成員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公開讓成員免費查閱，或在繳付 2.50 元之最高付款或董事局指明之較低款額後公開讓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時）在登記辦事處公開讓成員免費查閱，或在繳付 1.00 元之最高付款或董事局指明之較低款額後公開讓任何其他人士查閱。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藉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電子形式發出表明有關意向之通知書後，成員登記冊（包括成員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支冊），可在董事局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每年合計不超過三十 (30) 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附錄 13B
3(2)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各項訂立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成員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在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不多於三十 (30) 天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成員有權接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書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日期。

股份之轉讓

46. 在受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成員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按董事局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而該轉讓文書須經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須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47. 任何轉讓文書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其代表）簽立，惟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之前提下，在出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時，董事局亦可決議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之轉讓文件。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其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局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48. (1) 董事局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股款繳足之股份）進行登記，或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施加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以及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原則下，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 (4) 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股款繳足之股份）進行登記。

附錄 3
1(2)
1(3)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轉讓。

(3) 只要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局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成員登記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成員登記支冊，或將登記於任何成員登記支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成員登記冊或任何其他成員登記支冊。如發生任何上述轉移之情況，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轉移之股東應承擔執行該轉移之費用。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照董事局憑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之條款，並須受董事局憑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之條件所規限；董事局應有權憑其絕對酌情權，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下，給予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登記於成員登記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成員登記支冊，或登記於任何成員登記支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成員登記冊或任何其他成員登記支冊，以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如涉及登記於成員登記支冊之任何股份）在相關登記辦事處，及應（如涉及登記於成員登記冊之任何股份）在辦事處或按照有關法例備存成員登記冊之其他地點遞交登記及予以登記。

附錄 3
1(1)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之原則下，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a)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獲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須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局不時規定之較小款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已遞交辦事處或按照有關法例備存成員登記冊之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

附錄 3
1(1)

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以及（如轉讓文書是由代表簽立），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及

(d) 如適用的話，轉讓文書已妥善及適當地加蓋有關繳付印花稅之印花。

50. 倘董事局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書。

51. 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藉廣告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發出表明有關意向之通知書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在董事局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計不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

股份之傳轉

52. 如一名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是唯一尚存之聯名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成員（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曾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局所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上述人士如選擇成為持有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述明他作出如此選擇。如他選擇將另一人士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把有關股份轉讓予該人士的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內關於股份轉讓及登記之條文，應適用於前述之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及有關之通知或轉讓文件是由該成員簽署。

54. 由於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獲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75(2)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不知所蹤之成員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在本條細則(2)段項下之權利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但前提是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須連續兩次未予兌現。然而，在該支票或股息單經過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13(1)

(2)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不知所蹤成員之股份，但前提是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進行該項出售：

附錄 3
13(2)(a)
13(2)(b)

- (a) 以本章程細則許可形式及在有關期限內發給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就該等股份應付予該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所涉及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須不少於三張）並未兌現；
- (b) 根據本公司在有關期限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在有關期限內之任何時間並未接到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成員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人士之存在；及
- (c) 如管限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之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其擬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三 (3) 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

就前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限」指本條細則 (c) 段所提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開始直至該段所提述之期間屆滿時結束之期限。

(3) 為使任何上述股份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將上述股份轉讓，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之轉讓文書應猶如該轉讓文書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以傳轉方式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般有效。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價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應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範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淨收益將屬於本公司，而在本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本公司即欠負該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該欠負將不會構成任何信託關係。本公司無須就該債項支付利息，以及本公司無須交代從該淨收益所賺取之任何款項，而該淨收益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宜之用途。即使持有售出股份之成員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失去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出售應仍屬有效和有作用。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應在董事局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於每一年舉行一次（但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則除外），並須在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 (15) 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期後不超過十八 (18) 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的話）。

附錄 13B
3(3)
4(2)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之每次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局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每當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已繳足資本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應在任何時間有權藉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上述請求書，要求由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明之事務；該會議應在該請求書提呈日期後之兩 (2) 個月內舉行。如在該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 (21) 天內，董事局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大會通知書

59. (1) 股東周年大會及須在會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 (21) 整天之通知書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均可藉不少於十四 (14) 整天之通知書召開，但在受有關法例之規限下，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通知期較短之通知書召開：

附錄 13B
3(1)

- (a) 就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 之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2) 通知書應指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書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書均應給予所有成員(但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成員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之該等通知書之成員除外)、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每名董事和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書或(如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通知書或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會使在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該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以下各項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不論以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若有關法例並無規定發出有關該委任之意向之特別通知書)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
- (f) 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予董事，以將代表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資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

(g) 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當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股東會上處理事務，但委任會議主席則除外。有權投票表決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兩(2)名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應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之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等候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則該會議應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期之同一時間及地點或於董事局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在指定之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予解散。

63. 本公司之主席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出任的話，應由其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每名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成員應在與會之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64.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無出現延期，在會議上可被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多於十四(14)天，本公司應發出指明延會之時間及地點之最少七(7)整天之延會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會發出通知書。

65. 如對任何正在商議中之決議案提出修訂，而會議主席誠信地裁定該項修訂為違反程序，就該商議中的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應因此等裁定中出現之任何錯誤而導致無效。如某決議案經妥為提出作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會議均不得就對此決議案作出之修訂（純粹修正明顯筆誤者除外）進行商議或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

66. 在受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當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到期繳付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前述各項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當本公司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各投一票。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附錄 13B
2(3)

- (a) 該會議之主席；或
-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d) 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個別或集體持有佔該會議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股份所涉及之委任代表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作為某成員代表之人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該名成員所提出之要求。

67. 除非有人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主席對有關之決議案作出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之宣佈，及在本公司之議事程序紀錄簿冊內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68. 若有人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只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通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票數。

69.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凡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應於要求提出後隨即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但不得遲於提出要求日期後三十 (30) 天），以及在主席指定之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無須就非即時進行投票之表決發出通知書。

70.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任何事務之處理，但對於是否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除外，而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71. 就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表決。

72. 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之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之票數。

73.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有關法例規定須要較大之過半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之問題均應以簡單之過半數票決定。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除其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還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應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細則，上述之優先準則應按成員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而言，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任何股份如在已故成員名下持有，則該已故成員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凡成員屬精神健康有關之任何方面之病患者，或由對於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並可就股東大會而言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董事局所要求有關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權限之證據應在舉行會議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 (48) 小時，他應使董事局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或董事局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76. (1) 除董事局另有決定外，除非成員已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時他就本公司之股份應繳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成員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並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2) 若本公司已知悉，任何成員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成員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 3
14

77. 倘若：

- (a) 任何人士對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已被點算之投票票數不應該被點算或可能已被否決；或
- (c) 任何未被點算之投票票數應被點算；

該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延會上提出或指出的，或錯誤是在該會議或延會上發生的。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並只應在主席認為該異議或錯誤可能會影響在會議上通過之決定之情況下，該異議或錯誤方會使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就該等事宜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成員，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本身為兩股或多於兩股股份持有人之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他並代其投票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成員。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成員或一名法團成員之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成員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成員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附錄 13B
2(2)

79.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份文書之其他人士簽署。如屬看來是由某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之文書，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附錄 3
11(2)

80.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局提出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之經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或如屬在會議或延會日期之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則應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 (24) 小時，交付至在召開會議通知書內或以該通知書之附註之方式或在隨附於該通知書之任何文件內為此目的而指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地點）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內所指明作為其簽訂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 (12) 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 (12) 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親自在該會議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81.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表格或採用董事局所批准之任何其他表格（但此規定不應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且董事局如認為合適時，可將在會議上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書之表格連同任何會議通知書一同發送。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被視為授權代表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投票表決。委任代表之文書應（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屬有效。

附錄 3
11(1)

82.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之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特許書，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 (2) 小時，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內或在隨附於該通知書發送之其他文件內為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而指明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3. 根據本章程細則某成員可委派代表作出之任何事宜，他亦可同樣地委派其所妥為委任之受權人作出，而本章程細則有關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應適用於任何上述受權人及據以委任該受權人之文書。

法團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

84. (1)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一名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任何上述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附錄 13B
2(2)

(2) 倘本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一人士應在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下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包括有權以個別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附錄 13B
6

(3) 在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身為法團成員之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之處，應指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成員之書面決議案

85. 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書以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人士或其代表（以明確或隱含地顯示無條件地批准之方式）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猶如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之決議案及（在相關情況下）獲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一樣。任何上述決議案應被視為在其被最後一名成員簽署之日期所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而若該決議案述明某日期作為任何成員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期，則該陳述應屬該決議案是由他於該日期簽署之表面證據。上述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成員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董事局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 (2) 人。除非成員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董事人數應無上限。董事應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他們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而之後則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87 條選出或委任，並應任職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2) 在受本章程細則及有關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局之董事名額。

(3) 董事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局之名額。如此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應於屆時有資格再被選舉。

附錄 3
4(2)

(4) 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資格股，以及並非成員之董事或候補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應有權接收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切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書，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5) 即使在本章程細則中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表示相反之規定（但不得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成員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將某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免任。

附錄 3
4(3)
附錄 13B
5(1)

(6) 因根據上文 (5) 分段之條文將董事免任而產生之董事局空缺，可在免任該董事之會議上藉成員之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董事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 (2) 名。

董事之卸任

87. (1) 即使在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應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卸任一次。

(2) 卸任董事應有資格獲再被選舉，並應在其卸任之整個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將會輪換卸任之董事應包括（如為確定將會輪換卸任之董事數目而有此需要）任何有意卸任但不接受再被選舉之任何董事。任何將會如此卸任之其他董事應屬須受輪換卸任規限之其他董事，他們應是自最近一次獲再被選舉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或屬最近一次獲再被選舉之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之人選。在決定將會輪換卸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須考慮依據本章程細則第 86(2)條或第 8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

88. 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又或在下述期限內，將由妥為合符資格出席該通告所指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成員（將會被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表示其提名該人士為候選人意圖之通知書，以及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人士所簽署之通知書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除在會議上卸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惟發出該（等）通知書之所涉及之最短期限應為七 (7) 天，以及（若該等通知書是在就該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遞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限應於就該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 (7) 天結束。

附錄 3
4(4)
4(5)

董事資格之取消

89. 如董事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1) 他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辦事處或提交董事局會議而辭去其職位；
- (2) 他成為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3) 他在未經董事局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局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的話）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局決議他須離任其董事職位；

- (4) 他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根據法律他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他因法規之任何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被免任。

執行董事

90.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董事局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執行職位，所按任期（但他們須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且董事局可撤銷或終止任何上述委任。任何上述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而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免任之相同條文規限，而他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職務，他應（在受他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91. 即使有本章程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執行董事，應取得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而該等酬金、利益及津貼應附加於或取代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通過將通知書交付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交付該通知書，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候補董事。任何獲如此委任之人士應具有委任其為替代之一名或多名董事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點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隨時由委任他之實體免任，以及在受此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之任期應繼續，直至發生（猶如他是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是董事時為止。候補董事之任何委任或免任應通過將經由委任人簽署之通知書交付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而實行。候補董事亦可本身為一名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候補董事應（如其委任人有此要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知書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通知書，替代其委任人接收範圍與該委任人的接收範圍一樣，並應有權在該範圍內，在委任他的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猶如他是董事一樣適用，但若他是以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行事，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

93. 候補董事應只屬就有關法例而言之董事，並且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代之董事之職能時，應只受與董事之職責及義務有關之有關法例條文規限；以及應就其行為及過失單獨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之代理人。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有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本公司付還開支及獲得本公司作出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他是董事一

樣，但他應無權以其作為候補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的話）則除外。

94. 每名擔任候補董事之人士應可就其以候補人身份所代為行事之每名董事投一票（而倘若他亦是一名董事，他本身亦有一票）。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候補董事對董事局或他的委任人是成員之董事局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但如其委任通知書訂明相反規定則除外）猶如是其委任人之簽署般一樣有效。

95. 如某候補董事之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應因此事實而不再出任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再度選出擔任候補董事，但前提是如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卸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再度選出，則在緊接其卸任之前生效之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之有關該候補董事之委任應仍屬有效，猶如他並未卸任一樣。

董事之費用及開支

96. 董事之普通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應（除就該酬金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在董事局之間按董事局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議定，則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只佔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期間之某部份，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享有按他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該酬金應被視作每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應有權獲付還或預付在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大會或獨立會議，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合理招致或預期將會招致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附帶開支。

98. 任何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而前往或居於海外之董事，或任何履行董事局認為超出某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之董事，均可為此獲支付董事局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或取代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普通酬金。

99. 董事局應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方可向其任何董事或過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卸任或與其卸任有關之代價（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之付款除外）。

附錄 13B
5(4)

董事之權益

100. 任何董事可：

- (a) 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局決定。就任何上述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而支付予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 (b) 由其本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以核數師身份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
- (c) 在本公司所發起的或本公司於其中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具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以及（除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從他在該其他公司中之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安排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由他們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他們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表決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以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即使他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時，他有利益或可能成為有利益。

101. 在受有關法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為董事或準董事並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有關其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以作為賣主、購買人之身份或採用任何其他方式而言，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之受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作出交代，惟該董事應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102 條之規定，披露他於其中具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之性質。

102.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或在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該董事應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之董事局會議上（如他知悉其權益在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悉他具有或成為具有如此權益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宣佈他於其中具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之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由某董事發給董事局之一般通知書，表示：

附錄 13B
5(3)

- (a) 他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之成員，及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或
- (b) 他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一名與他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

根據本條細則，應被視為對有關如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之充份聲明，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書是在董事局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書在緊隨其發出後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和宣讀，否則均屬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與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任何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在其中（或在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2) 一間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應視作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中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權益之公司：如果及只要（但僅如果及只要）他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成員可擁有之投票表決權中之百分之五 (5) 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無須理會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且他或他們在其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任何由一項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持有之股份，而該信託之收入須由某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以及包括在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在該計劃中擁有權益。

(3)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中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權益之某公司在某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局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就該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局披露。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局管理及經營，董事局可支付在本公司成立及辦理註冊時所產生之一切開支，以及可行使並非由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一切本公司之權力（不論是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之權力），但仍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並且與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立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局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等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本條細則所給予之一般權力不應受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局之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應有權依據由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所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契據、文件或文書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應（在受限於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本公司特此明確宣佈，董事局應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須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認購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之權益，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決議本公司將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受有關法例條文規限下，在開曼群島境外之一個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4) 在假設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期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7H 條獲批准，以及除非根據有關法例獲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向其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之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以上第 104(4) 條細則只在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期間內方具效力。

105. 董事局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部門之成員、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他們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所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局可將授予董事局及董事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局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經理或代理人（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他們之成員填補他們之任何空缺，即使他們出現成員空缺，他們仍可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局可撤換上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撤銷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06. 董事局可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賦予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局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上述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如獲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授權書所授權）可蓋上其個人印章以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該契據或文書之效力猶如是蓋上本公司之印章的一樣。

107.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一名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局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局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局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帳戶應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09. (1) 董事局可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但須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之涵義應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獲利之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他們之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上述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話）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局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

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他們之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預計退休之時或實際退休之時或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之所有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日後的）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且在受有關法例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 (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2) 按照有關法例之條文之規定，董事局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有關法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押記及債權證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會議主席應有權投額外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局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董事長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向秘書提出如此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局會議，其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局可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116. (1) 處理董事局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釐定，以及（除非如此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應為兩(2)人。如候補董事所替代之董事缺席，該候補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就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他不得被點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即時及同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局之任何會議。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通過上述參與會議之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應視為在會議上出席，猶如該等參與會議之董事是親自出席一樣。

(3) 在一個董事局會議上終止出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可繼續以董事身份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行事，以及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終止之時為止，但前提是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在不把該董事點算在法定人數內之情況下出席董事將不達到法定人數。

117.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或唯一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即使董事之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在任之董事）除為了填補董事局之任何空缺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局可推選一名其會議之主席及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之任期。若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後五 (5) 分鐘內主席或任何副主席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119.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局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歸於董事局或董事局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20. (1)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及他們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任何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應依從董事局所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例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局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局應有權對任何該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及沒有被董事局根據上一條細則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122. 經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如適用的話）所有其委任人因上文所述原因暫時無法行事的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但前提是他們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另一前提是已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書之相同方式，將該決議案之副本發給或將該決議案內容傳達予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知書之所有董事），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上述決議案可由一份或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而就此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之圖文傳真簽署應視作有效。

123. 由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局成員或該委員會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任，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以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4.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需要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局決定，且董事局在其認為合適時，可將董事局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他或他們。

126.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應由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可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他們可以是或不是董事）組成，就有關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他們全部均應視作高級人員。

(2) 董事應在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之間選出一名主席，而若有多於一(1)名董事擬出任此職，有關此職位之選舉應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應收取董事不時決定之酬金。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的話）應由董事局委任，並應按董事局決定之條款及期間擔任有關職位。如認為合適時，兩(2)名或多於兩(2)名人士可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局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應出席成員之一切會議，並應備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紀錄，並將該等紀錄記入為此目的而設置之妥善簿冊內。他應履行有關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董事局所訂明之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應具有董事不時轉授予他們之權力並履行董事不時轉授予他們之職責。

130. 有關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藉該事項是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或是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藉該事項是由一名董事以董事身份並取代秘書作出或是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應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備存在其辦事處內之一本或多於一本簿冊內，該登記冊中應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有關法例所規定或董事可決定之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該登記冊之副本，並應按有關法例所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發生之任何變動。

會議紀錄

132. (1) 董事局應安排將會議紀錄妥為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之簿冊中：
- (a) 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每次董事之任何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
 - (c) 每次成員大會、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在總辦事處備存。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備有一枚或多於一枚印章。為了在設定或證明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上蓋印，本公司可備有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一字或「證券」一詞或採用董事局所批准之其他形式之證券印章一枚。董事局應訂定有關保管每枚印章之規定，印章只可在經董事局授權下或在經董事局為此而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局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而言，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一項應予免除或應以某種機械簽署方式或系統附加。每份按照本條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附錄 3
2(1)

(2) 若本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之印章，董事局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局可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該印章之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之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局為有關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之組織之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帳目，並且可核證前述各項之文本／副本或摘錄為真實文本／副本或摘錄；以及倘若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帳目是在辦事處或總

辦事處以外之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之經理或保管前述各項之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獲董事局如此委任之人士。凡看來是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之文本／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之摘錄，而該文本／副本或摘錄已獲如此核證之文件，應屬對基於對該文件之信賴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所有人士有利而用作證明該決議案已妥為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會議紀錄或摘錄是妥為召開之會議之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紀錄之確證。

文件之銷毀

135. (1) 本公司應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自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 (1) 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該委託書之任何更改或註銷文件或任何更改姓名／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書，可在該委託書、更改文件、註銷文件或通知書已由本公司作出記錄日期起計兩 (2) 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在自登記日期起計七 (7) 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在自該等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 (7) 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在與相關之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有關之帳戶已結束後七 (7) 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以及應在惠及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推定，看來是根據任何被如此銷毀之文件在登記冊內作出之每一記項乃正式和妥為作出，及每一被如此銷毀之股票乃正式和妥為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一被如此銷毀之文書乃正式和妥為登記之有效力和有作用之文書，以及根據本條細則被銷毀之每一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內該文件之記錄詳情乃有效力和有作用之文件。但前提是：(1) 本條細則之上述條文應只適用於本着真誠及在沒有明確通知本公司該文件之保存是與某申索相關之情況下作出之文件銷毀；(2) 本條細則所載之條文不得解釋為就在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文但書 (1) 條件之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3) 凡在本條細則內提述銷毀任何文件應解釋為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獲適用法律准許下，董事可授權銷毀已由本公司或已由代表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以微型縮影或電子形式儲存之本條細則 (1) 段 (a) 至 (e) 分段所列出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但前提是，本條細則應只適用於本着真誠及沒有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該文件之保存是與某申索相關之情況下作出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受有關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佈將會向成員支付之股息，但所宣佈之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之款額。

137. 股息可從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中，或從董事決定為不再需要動用之利潤中撥出之任何儲備中宣佈及撥款支付。在藉普通決議案認可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帳或按照有關法例為此目的而獲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宣佈及撥款支付。

138. 除在附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在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應按照應就其支付股息之相關股份所已繳付之款額而宣佈及支付，但在股款催繳之前就相關股份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及
- (b) 所有股息應按就相關股份在股息分發的相關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之款額之比例而作出分攤及支付。

附錄 3
3(1)

139. 董事局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利潤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局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局無須負上任何負責；董事局亦可在董事局根據利潤而言認為支付是合理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支付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支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40. 董事局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給成員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現時該成員就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的話）。

141.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不應針對本公司而產生利息。

142. 須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致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致就股份而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持有人在登記冊上所顯示之地址而支付；或通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致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之方式支付。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應（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付款予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就該等股份而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持有人，郵寄風險應由他或他們承擔，而銀行兌現該支票或股息單應構成本公司已妥為解除付款責任，即使期後顯示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就兩名或多於兩名之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而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之財產，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43. 所有在宣佈後一 (1) 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局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任何在宣佈日期起計六 (6) 年期間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應被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將任何就股份應支付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至獨立帳戶不應使本公司構成該等股息或款項之信託人。

附錄 3
3(2)

144.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佈股息時，董事局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

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局如覺得合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並對成員具約束力。倘董事局認為在某一或某些地區，若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分派資產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局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成員派發該等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成員之唯一權利為按上文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上述條文而受影響之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成員。

145. (1) 每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須就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本支付或宣佈股息時，董事局可進一步決議：

- (a) 該股息可以配發入帳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方式全部或部份支付，但有權獲得該股息之成員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如董事局有此決定）其中之部份）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ii)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之不少於兩 (2) 星期之通知書，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且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將填妥的選擇表格遞交致之地點及最後之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已獲給予選擇權所涉及之股息部份完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而為支付該股息，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為全部繳足股款之相關類別股份，為此目的，董事局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儲備或者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除外）之利潤）之任何部份中，將所需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取得該股息之成員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合適部份之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ii) 董事局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之不少於兩 (2) 星期之通知書，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且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將填妥的選擇表格遞交致之地點及最後之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已獲給予選擇權所涉及之股息部份完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已按前述條文獲給予選擇權之股份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為全部繳足股款之相關類別股份，為此目的，董事局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入並記在任何儲備或者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除外）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份中，將所需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一類別股份（如有的話）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享有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局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細則 (2) 段 (a) 或 (b) 分段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局指明依據本條細則 (1) 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局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細則 (1) 段之規定進行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可予分發之股份有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局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藉該等撥備，合計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3)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1)段之條文，決議以配發入帳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 (4) 倘董事局認為在任何地區，若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於該地區傳達有關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根據本條細則(1)段

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解作受此項決定規限。因上述條文而受影響之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應成爲或被視爲另一類別之成員。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登記爲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6. (1) 董事局應設立一個稱爲股份溢價帳之帳戶，並應不時將一筆相等於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所支付溢價之款額或價值之款項結轉至該帳戶。除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可以有關於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應時刻遵守與股份溢價帳有關之有關法例之條文。

(2) 董事局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決定作爲儲備之款項，以按董事局之酌情決定權運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局亦可憑該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局不時認爲適當之投資上，且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爲爲慎重起見不宜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資本化

14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局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當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帳）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且須按與作爲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成員配發及分發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之全部款額，以使該等未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是以入帳爲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或分發給該等成員，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局應使該決議案得以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代表未變現利潤之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以入帳爲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給該等成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全部股款。

148. 董事局可按其認爲合宜之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分派而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不足一股之股份發行證明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或可決議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按正確但並非準確比例進行分派，或可完全無須理會不足一股之股份，以及董事局如覺得合適，可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爲使分派生效而屬必需或適宜之任何合約；該委任應屬有效並對成員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下列條文沒有被有關法例所禁止及符合有關法例之範圍內，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1)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爲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爲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a) 自該行爲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條細則所訂定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其時將會需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帳爲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面額，並應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除外）均已耗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相關認購權證持有人應獲發總面值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亦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入帳爲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本公司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資本化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額外股份應隨即以入帳爲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帳），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爲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

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登記方式發出，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上述安排之足夠詳情。

(2) 依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1)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

(3)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4) 由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已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程度、須入帳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0. 董事局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有關法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帳目。

附錄 13B
4(1)

151. 會計紀錄應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局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法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紀錄或簿冊或文件。

152. 在受本章程細則第 153 條之規限下，董事報告之印刷本，連同編製至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為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之每份文件）並載有在方便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結算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文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最少二十一 (21) 天及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同時送交每一有權收取前述各項之人士，以及在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56 條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此等文件之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附錄 3
5
附錄 13B
3(3)
4(2)

153. 在妥為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根據前述各項所需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的話）之前提下，就任何人士而言，藉着向該人士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發送源自本公司年度帳目及董事報告，並採用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和載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資料之財務報表摘要，應視作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152 條之規定，惟根據其他原因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如藉着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154. 在下述情況下，向本章程細則第 152 條所提述之人士發送該條細則所提述文件或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153 條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應視作已獲符合：若按照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其他獲准許方式（包括藉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本章程細則第 152 條所提述之文件之文本及（如適用的話）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153 條之財務摘要報告，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文本之責任。

審計

155. (1) 在每年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員應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之帳目，而該審計師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成員，但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應在其在任期間內有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成員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將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免職，以及應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被免職核數師之餘下任期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56. 在受有關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帳目應每年最少審計一次。

附錄 13B
4(2)

157. 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成員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若因核數師辭職或去世，或核數師因病或因在其他方面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行事而導致核數師之職位在需要其提供服務之時懸空，董事應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如此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9. 核數師應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取用本公司所備存之一切簿冊及與此有關之一切帳目及發票；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提供其所管有與本公司之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60.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備存之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及由他將該等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與相關之簿冊、帳目及發票進行比較；而他應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該等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擬備是否中肯地反映在審核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若核數師曾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時，則述明是否已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應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在股東大會上向成員呈交。本條細則內所提述之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

以外之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審計準則。如出現上述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情況及有關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通知書

161.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予某成員，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給予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成員，即以面交方式或以致予該成員在成員登記冊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由該成員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之預付郵資信封通過郵遞寄送方式，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成員就本公司向其發給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該成員可妥為收到通知書之收件處，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適當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以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並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述明可在該處查閱該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之方式。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列出之任何方式發給成員。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成員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給之通知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7(1)
7(2)
7(3)

162.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如適用，應以空郵方式發送），應於載有該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和註明收件人及地址並郵寄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如證明載有該通知書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和地址並郵寄投遞，以及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示載有該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和地址並郵寄投遞，即屬足夠，並應為上述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應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該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之日視作已經發出。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之通知，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成員翌日應視為已由本公司向成員發出；
- (c)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以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上述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行動及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上述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確證；及
- (d) 在妥為遵從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成員發出。

163.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致或留放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應視作已就由該成員以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名義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書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名稱登記已從成員登記冊中刪除。該項送達或交付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或交付對股份具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是與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共同具有權益，或通過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申索相關權益之人士）。

(2) 本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的話），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公司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3)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他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成員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他取得之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看來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屬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其之獲妥為委任之受權人或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圖文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賴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沒有取得／收到表示相反之明訂證據之情況下，應視作經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其被接收時之內容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5. (1) 董事局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決議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6. (1) 在受當其時隨附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之有關於清盤時分配可動用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 倘若本公司被清盤，而可向本公司成員分配之資產超過足以償還在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數額應根據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向成員平等分配及 (ii) 倘若本公司被清盤，可向該等本公司成員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根據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或應已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

(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或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授權及有關法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應由同一類財產組成或應由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向成員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之

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爲了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認爲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完結及本公司可予以解散，但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負有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 14 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已妥爲面交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他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刊登其認爲合適之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顯示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投寄之翌日，該通知應視作已送達。

彌償

167. (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當其時之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信託人（如有的話）及他們每人，以及他們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每人，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及保證，使他們不會由於或因爲他們或他們任何一方、他們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他們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之任何一方，在執行他們之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在該方面所作出、贊同或遺漏之任何行爲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受到損害；以及他們任何一方均無須就下列各項作出交待：他們當中其他一方或多方之行爲、收取、疏忽或過失，或爲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收取，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財產將予或可能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漏，或在執行他們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發生之任何其損失、不幸事故或損毀；惟此彌償不得伸延至可能關乎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

(2) 每一成員同意放棄他可能（獨立地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或依據本公司所賦予之權利）因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或爲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採取任何行動或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訴訟之權利；惟該放棄不得伸延至可能關乎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公司名稱

168. 在藉成員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前，本公司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不得訂立任何新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9. 成員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